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251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

黃永仁

被告 林義傑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零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柒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原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參拾元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被告駕駛000-0000號車輛，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18時8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道0號85公里0公尺處北側向輔助車道內，因變換車道不當有過失，撞及原告所承保、由訴外人余建成所駕之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原告

01 修復該車而支出修車費共新台幣（下同）89,348元（含鈑金費用
02 5,881元、烤漆費用11,446元、零件費用72,021元）後，原告依
03 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之法律關係，得請求被
04 告賠償28,043元（即鈑金費用5,881元、烤漆費用11,446元，加
05 上上開零件費折舊後之金額10,716元，合計為28,043元），及其
06 法定遲延利息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0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1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12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13 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15 書 記 官 黃志微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8 （民事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
19 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1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22 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